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YONGJINGCHENG LAW FIRM

建筑法律 · 实务指引 · V2.0

建筑企业工程款回收指引

从合同签订到诉讼执行的工程款债权全流程管理方案

——以承包人视角构建"事前防控、过程留痕、到期必收"体系

01 签约防控

02 履约留痕

03 结算催收

04 诉讼执行

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 编著

2026年8月

资料信息

资料名称	建筑企业工程款回收指引（V2.0 深度版）
资料类别	实务指引
作者	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
适用对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实际施工人及其法务与项目管理人员

内容摘要

工程款拖欠是建筑企业现金流风险的首要来源。本指引以承包人视角，按照"签约防控—履约留痕—结算锁定—优先受偿—催收谈判—诉讼执行—特殊场景"的全流程展开。V2.0 深度版在框架基础上全面充实：全部引用法条均经元典法律法规数据库逐条核验并附原文；收录指导性案例第250号等12个经元典案例库核验的真实案例（含案号、法院与裁判要旨）；给出可直接套用的进度款、逾期结算视为认可、逾期利息等示范条款与诉讼请求表述；附利息计算示例、造价鉴定决策表、优先受偿权自查清单、九类常用文书要点清单及关键期限一览表，供建筑企业建立标准化回款管理机制参考使用。

免责声明：本资料由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编写，仅供学习参考，不构成针对具体案件的法律意见。法律法规及司法政策可能随时间调整，具体案件的处理请结合案件事实并咨询执业律师。如需法律服务，请联系本所。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签约阶段：合同效力与付款条款的源头防控 4

第二章 履约阶段：进度款管理与证据固定 10

第三章 竣工结算：锁定工程价款债权 16

第四章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

第五章 非诉催收：函件、谈判与债务重组 25

第六章 诉讼与执行策略 31

第七章 特殊场景：政府投资、国企发包与中小企业保护 37

附录一 工程款回收关键期限一览表 40

附录二 常用文书示范要点 43

附录三 引用法规与案例核验说明 46

CHAPTER

第一章 签约阶段：合同效力与付款条款的源头防控

工程款回收的胜负，八成在签约前已经决定。发包人有没有付款能力、合同是否有效、付款条款是否可执行，这三个问题在签约阶段不解决，事后任何催收手段都是事倍功半。本章按"资信调查—效力审查—条款设计"的顺序展开。

一、发包人资信调查操作清单

承接项目前的资信调查不是走过场。建议按下表逐项核查并留存查询截图或报告，作为日后评估交易风险、主张情势变更或行使不安抗辩权的基础材料。

表1 发包人资信调查操作清单

调查事项	查什么	在哪查	发现异常怎么办
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股东结构、经营状态、经营范围、年报披露的资产负债概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业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	实缴资本显著低于认缴、股东频繁变更的，要求增加付款担保或提高进度款比例
涉诉记录	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数量与金额	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商业查询平台涉诉模块	大量作为被告且多为欠款类纠纷的，原则上不建议垫资承接；确需承接的，要求预付款加支付担保
被执行与失信	是否有未结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金额、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限制高消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在册失信或大额未结执行的，原则上放弃承接；特殊原因承接的，必须落实足额担保并控制垫资上限
股权出质与冻结	股东是否将发包人股权对外出质、股权是否被司法冻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裁判文书及执行信息交叉核查	大比例股权出质或冻结往往预示资金链紧张，应缩短付款节点间隔、按月计量结算
不动产抵押与查封	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是否已抵押给银行，是否被查封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可要求发包人提供）、住建部门项目信息	项目已整体抵押的，应预判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的受偿竞争，控制垫资规模
预售资金监管（房企项目）	是否取得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监管资金拨付规则、项目去化率	住建部门预售许可公示、要求发包人提供监管协议、实地走访售楼处	监管账户资金使用受限、去化率低的，回款高度依赖销售，建议放弃或只做有预付款的分部分项
政府平台项目	地方财政实力、平台公司存量债务、是否被纳入隐性债务名单、项目资金是否列入预算	评级报告、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	注意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资金未落实的项目坚决不垫资

实务提示

资信调查的结论要落到合同条款上才有意义：资信一般的，争取预付款并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资信较差的，要求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母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存在失信、大额被执行记录的，建议直接放弃。宁可不中标，不可中标后垫资收不回。

二、合同效力审查：无效情形与法律后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无效情形在司法实践中高发，合同无效直接影响付款条件、违约责任条款的适用。承包人应在签约时自查，避免合同效力瑕疵。

（一）无效的法定情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
> （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
> （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
> （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
>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该条以《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和第七百九十一条（禁止支解发包、禁止转包、禁止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主体结构必须自行完成）为规范基础。归纳起来，承包人视角需要警惕的无效情形有五类：

- **无资质承揽**：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工程，合同无效；
-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以低等级资质承接超出许可范围的工程，合同无效；
- **借用资质（挂靠）**：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企业名义签约，合同无效；出借资质的企业同样面临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风险，切勿为"管理费"出借资质；
- **应招未招或中标无效**：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招标直接发包，或中标无效的，施工合同无效。判断项目是否属于必须招标范围，应结合项目性质（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等）与规模标准审查；
- **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支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或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分包单位再分包的，相应合同无效。对总承包人而言，向下分包时务必审查分包单位资质、主体结构不得分包，否则分包合同无效且面临行政处罚。

（二）无效之后的折价补偿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
>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要点有三：其一，合同无效不等于白干——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仍可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且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而非定额重新组价，以保证任何一方都不因合同无效获得超出合同有效时的利益；其二，质量是付款的绝对前提，修复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丧失价款请求权；其三，合同无效后，违约金条款不再适用，但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作为法定孳息一般仍可主张。

> **参考案例**
>
> **王某与A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正与效率"原则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的适用典型案例之三，当事人已匿名化处理）
>
> 裁判要旨：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王某借用有资质的B公司名义与A公司签订多份施工合同，合同无效。但因发包人最终实际使用涉案工程且未提出质量异议，法院认定应参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结算工程款；实际施工人主张按定额另行组价但未就大量变更充分举证的，不予支持。
>
> 实务启示：合同无效情形下，"参照合同约定"是结算的基本规则。承包人一方面要避免资质瑕疵导致合同无效，另一方面即使合同无效，也要保全合同文本与计价约定——它仍然是结算的主要依据；主张变更签证增项的，必须同步固定证据，否则难以突破合同价。

参考案例

国泰公司与宝格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闽民终883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之六）

裁判要旨：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签订施工合同，应区分内部与外部关系认定效力。发包人对挂靠事实明知的，双方以虚假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无效。被挂靠人未实际投入施工，且发包人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被挂靠人主张工程欠款、利息、违约金及优先受偿权的，不予支持。

实务启示：发包人是否"明知"挂靠事实，可从是否直接向实际施工人收取保证金、直接磋商合同事宜、直接支付工程款等事实综合认定。对合规承包人的警示是：出借资质收取管理费不仅合同无效、工程款请求权可能落空，还会面临行政处罚，属高危经营行为。

三、招标项目的"黑白合同"规则

招投标项目中，发包人常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另行签订让利、压缩工期或变更价款的"补充协议"，形成"黑白合同"。对此司法解释确立了明确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务提示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标后让利""补充协议降价"要求，可以放心的是：结算时仍可主张以中标合同为准。但策略上应注意：另行签订的"黑合同"可能成为发包人拖延结算的借口，签约时应留存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备案文本，并在结算函件中明确声明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依据。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四项属于实质性内容，凡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另行约定，均不能对抗中标合同。

四、付款条款设计：可直接套用的示范条款

付款条款是合同中最值得逐字打磨的部分。以下四组示范条款供签约时参考套用，具体比例、期限可结合项目谈判地位调整。

（一）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条款

示范条款① 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并于确认后7日内按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0%支付进度款。发包人逾期未核对的，以承包人报送的已完工程量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二）"逾期结算视为认可"条款

示范条款② 逾期答复视为认可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含结算书、竣工图、签证变更资料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文件后28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发包人在该期限内不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双方按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办理结算。

必须强调：该条款适用以"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为前提，仅在通用条款中沿用示范文本而专用条款未作明确约定的，司法实践中可能被认定不构成双方合意（详见第三章第二节）。因此务必在专用条款中直接、完整地写明上述内容。

（三）逾期付款利息条款

示范条款③ 逾期付款利息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支付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60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四）预付款与支付担保条款

示范条款④ 预付款与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自第二期进度款起分四期等额扣回。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的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发包人母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发包人未提供支付担保的，承包人有权拒绝进场施工且不承担工期责任。

CHAPTER

第二章 履约阶段：进度款管理与证据固定

履约阶段是证据的形成期。诉讼中承包人败诉的案件，绝大多数不是败在法律适用，而是败在证据缺失——签证没签字、催告没留痕、竣工日期说不清。本章将履约管理拆解为可执行的标准动作。

一、进度款报送、签收与催告的标准动作

进度款管理的核心是"按周期报送、书面化签收、逾期即催告"，三个动作环环留痕：

表2 进度款管理标准动作与留痕要求

步骤	动作	留痕要求
1. 计量报送	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一般为每月）编制已完工程量报告与进度款支付申请，附形象进度照片、监理计量签认记录	报送文件一式两份，注明日期、期数、累计金额；发包人或监理签收人在承包人留存联上签字并注明收件日期
2. 签收确认	现场拒签的，改以EMS邮寄至合同载明的发包人送达地址，面单备注"××项目第×期进度款支付申请（金额××元）"	保留面单原件、妥投记录（官网打印并公证或时间戳固定）、文件副本
3. 到期核对	合同约定的核对期限届满未获答复的，书面提示发包人"逾期未核对视为确认报送工程量"（以合同有该约定为前提）	提示函留存送达凭证；核对期限与后果以合同条款为准
4. 逾期催告	付款期限届满未付款的，3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催款函，载明欠款期数、金额、合同依据、限付期限及逾期利息	催款函通过可留痕方式送达（签收、EMS、公证送达），全程保留凭证
5. 持续拖欠处置	连续两期以上拖欠或单期拖欠超过约定期限的，发函声明将依约暂停施工并主张停窝工损失；同步评估解除合同与优先受偿权行使	停工通知须书面送达并载明依据；评估报告纳入项目档案

实务提示

书面催告的三重价值：一是中断诉讼时效；二是固定逾期利息的起算点；三是为行使停工权、解除权履行前置程序。电话催收、微信催收可以作为辅助，但不能替代书面函件。

二、停工权的行使条件与通知要点

发包人长期拖欠进度款时，停工是承包人重要的自救手段，但行使不当反而会构成承包人工期违约。停工权的规范基础在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属于未按约定提供"资金"的范畴，承包人由此享有工期顺延与停窝工损失索赔的权利；合同明确约定"逾期付款超过×日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的，依约定行使更有把握。若发包人欠付行为严重到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还可经催告后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实务提示

停工通知要点：①书面作出并有效送达发包人及监理；②载明停工依据（合同条款及法律条文）、欠付事实（期数、金额、逾期天数）；③明确"自送达之日起暂停施工，付款到位后×日内复工"；④同步办理现场已完工程量与停窝工人员、机械的签认记录，作为日后索赔依据。切忌"说走就走"——无通知停工将被认定为承包人擅自停工。

三、签证单效力规则与补证方法

签证与变更是工程价款调整的主要来源，也是结算争议的集中点。举证规则如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
>
>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
>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
>
> 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据此，签证单是工程量确认的第一顺位证据；没有签证单并非当然败诉，但需要以其他证据形成链条证明"发包人同意施工＋工程量实际发生"。两种高频瑕疵情形的补证方法：

- **仅有监理签字的签证**：监理的权限来源于监理合同与施工合同的约定。若合同明确监理有权签认工程量，签证效力通常可被认定；权限不明的，应补证：收集发包人此前对同类监理签认签证实际付款的履行惯例、发包人现场代表在会议纪要中对签证事项的确认、往来函件与影像资料，形成印证链；
- **仅有项目经理签字的签证**：项目经理是否有权代表发包人确认签证，取决于授权与外观。补证方向：发包人对该项目经理此前签认文件的认可记录（付款、盖章确认）、发包人任命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中的身份记载；必要时主张构成表见代理，并辅以工作联系单、现场照片、材料进场单等旁证。

> **参考案例**
>
> **甘肃丰聚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民乐分公司与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甘07民终1241号，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裁判要旨：对合同外新增项目，双方通过签证单形式予以确认，签证单具备法律效力；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情况属实""同意"字样，即便监理单位授权有限，至少表明签证内容的真实性，可作为计算工程款的依据。发包人对签证内容有异议但未申请鉴定、未提出明确结算数额的，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
> 实务启示：监理签认的"情况属实"并非一纸空文。承包人办理签证时应争取监理与发包人双签；只有监理签字的，同步以影像、进场记录固定事实，异议方拿不出反证的，签证大概率被采信。

参考案例

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津03民终3735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判断签证单效力应结合签字人身份、证据持有情况及全案证据综合认定。签证单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经笔迹鉴定确认为本人书写），签字人身份在交易习惯和项目管理中具有代表公司确认施工内容的表象特征，且承包方持有签证单原件而对方无相反证据的，可认定构成表见代理，签证单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实务启示：签字人"职务身份＋持有原件＋无相反证据"是仅有项目经理签字签证获得采信的典型路径。签约时应在合同中列明发包人有权签字人及权限范围，并约定"其他人员签认需经书面授权"，从源头降低争议。

四、索赔期限意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确立了28天索赔期限的行业惯例：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未提出的，可能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此为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安排而非法律强制规定，是否产生失权后果取决于双方合同的具体约定。但只要合同采用了该文本且未在专用条款中删除，就应严格按28天节点操作：索赔事件发生→28天内提交索赔意向通知→持续影响的按阶段提交延续索赔通知→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项目部应建立索赔事件台账，由专人跟踪期限。

五、项目证据档案清单

建议自开工之日起按四类建立项目证据档案，纸质原件与电子备份双轨保存，项目结束时移交公司归档：

表3 项目证据档案清单

类别	具体文件	保存要点
合同文件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标合同备案文本、发包人支付担保文件、中小企业划型声明（如适用）	保存盖章原件；招投标项目同时保存备案版本，以备"黑白合同"之争
履约过程类	开工令/开工通知、施工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监理例会纪要、影像资料、材料进场报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期顺延申请、索赔意向通知与索赔报告	签证变更必须书面化并当场签认；影像资料注明时间地点；口头指令当日以工程联系单书面确认
付款结算类	各期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签收记录、付款凭证、发票存根、对账单、催款函及送达凭证、竣工结算书及签收/妥投记录、审价报告及异议函	每一份对外报送的计价文件均留存签收或送达凭证；对账单由双方盖章确认
往来函件类	与发包人、监理、分包人之间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授权委托书、微信/邮件记录（保留原始载体）、录音录像	重要沟通"口头之后必有书面"；电子数据保留原始手机、邮箱服务器数据，必要时公证固定

六、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的认定规则

开竣工日期直接决定工期责任归属与付款期限起算，司法解释确立了分层次的认定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
>
>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
> （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
>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
>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实务提示

第九条第（二）、（三）项是承包人对抗"拖延验收"与"擅自使用"的两把利器。操作要点：①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必须取得签收凭证——它直接锁定竣工日期；②发现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占有使用工程（开业、入住、投产、通电通水等）的，第一时间固定证据（照片、视频、水电启用记录、交接记录），转移占有之日即视为竣工日期，付款期限与优先受偿权期限随之起算，发包人同时丧失就使用部分（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除外）的质量异议权。

CHAPTER

第三章 竣工结算：锁定工程价款债权

结算是把"干了多少活"变成"欠了多少钱"的过程。结算不完，债权金额就处于不确定状态，利息起算、优先受偿权行使都受到影响。本章围绕"报送—视为认可—利息—审计审价—鉴定—垫资"六个环节展开。

一、结算报送的标准动作与签收证据固定

- **按约定报送**：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格式、份数、接收部门和期限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结算资料（竣工图、签证变更、材料认价单等）。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可能以"不具备审核条件"抗辩，报送前对照合同清单逐项自查；
- **当面签收视同第一选择**：要求发包人接收人员在承包人留存的《结算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收文章或公章；
- **邮寄报送的细节**：拒签或无人接收的，以EMS寄送至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及工商登记地址，**面单备注栏写明"××项目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一套（送审价××元）"**，保留面单原件、妥投记录（妥投当日即从官网打印并截图，必要时以时间戳或公证固定）、邮寄内容清单；
- **电子报送作为辅助**：邮件、工作系统上传的，保留发送记录、对方回复记录；电子邮件应保留原始邮件数据而非仅打印件。

> **实务提示**
>
> 结算报送日期的证明力直接决定两件事：其一，合同有"逾期视为认可"条款的，答复期限自签收之日起算；其二，付款时间约定不明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即视为应付款之日，是利息的起算点。因此签收凭证就是金钱，务必单独建档保存。

二、"逾期视为认可"条款的司法适用条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
>
> 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该条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 **有明确约定**：这是司法实践中最常翻船的地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答复精神明确：不能仅凭合同通用条款沿用示范文本（如1999年示范文本第33.3条、2017年示范文本第14.2条）就推定双方有"逾期不答复视为认可"的合意，应当在专用条款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明确约定。第一章示范条款②已按此标准设计，务必落在专用条款中；
- **有送达证据**：承包人须证明结算文件已实际送达发包人且答复期限已届满。发包人在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不构成"不予答复"，条款不能适用。

参考案例

惠东公司与泉南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之五，当事人已匿名化处理）

裁判要旨："逾期不答复视为认可"的适用前提是当事人有明确约定，不能仅依据施工合同格式文本的通用条款推定。但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结算答复规则的，满足适用前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实务启示：该案同时展示了"成立"与"不成立"的边界——差别就在于专用条款里有没有那句话。签约审查时，把示范条款②写进专用条款，成本为零，收益是整个结算主动权。

参考案例

某国资公司与某建集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布建设工程纠纷十大典型案例（2020-2022）之四，当事人已匿名化处理）

裁判要旨：合同明确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决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审算完毕、逾期视为认可的，该约定有效并对双方有约束力；发包人未按期审算且无客观事由的，承包人在期限届满后即取得按送审价主张工程款的权利。但法院同时强调应审查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送达、送审价与实际是否严重失衡，避免利益严重失衡。

实务启示："视为认可"条款不是漫天要价的工具。编制结算书时应坚持真实、可举证的原则——送审价明显虚高的，即便条款适用条件成就，法院也可能以利益失衡为由引导按审定价结算，反而丧失谈判主动权。

三、逾期付款利息：标准与起算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
>
>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
> （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
> （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
> （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起算规则的逻辑是"有约从约、无约法定"：合同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算；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依次按交付之日、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诉之日确定。这也是反复强调"固定交付证据、结算签收证据"的原因——证据直接兑换成利息。

> **计算示例**
>
> 设发包人欠付工程款1000万元，合同未约定付款时间，工程于2024年1月1日实际交付，承包人于2025年6月30日起诉。假设为便于说明，期间按年利率3.45%计算（仅为示例，实务中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据实计算）：
>
> 利息 = 1000万元 × 3.45% ÷ 365 × 546天（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51.6万元。
>
> 若合同未约定付款时间且工程既未交付也未提交结算文件，利息只能从起诉之日起算——以上例计，等于每天损失约945元利息（1000万 × 3.45% ÷ 365）。结算文件晚提交一天，利息就少算一天。

四、审计与审价的区分：不得强制"以审代结"

发包人拖延结算的常见手法，是引入审价或审计程序并无限期拉长。承包人应区分两个概念：**审价**是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的民事审核，属于合同履行行为；**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的行政监督，属行政法律关系。基本规则：

- 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与民事结算分属不同法律关系，除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外，审计结果不当然约束承包人；
- 对中小企业承包人，更有行政法规层面的刚性保护：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二条**
 >
 >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发包人单方委托的审价，承包人确认前不受其约束；双方共同委托或共同签字确认的审价报告，一般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签署前务必逐项核对。

实务提示

签约审查时，看到"以财政评审/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条款要高度警惕：它意味着付款期限将取决于行政程序进度。能删则删，不能删的，至少争取加上时限（如"审计应于结算文件提交后×日内完成，逾期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准"）并同步保留中小企业身份主张空间。

五、造价鉴定决策表

诉讼中是否申请造价鉴定，取决于结算的完成状态。鉴定意味着数月乃至更长的周期与可观的鉴定费，决策应前置：

表4 造价鉴定决策表

结算状态	是否鉴定	理由与操作要点
已签署结算协议	原则上不鉴定	结算协议是双方合意，一方事后反悔申请鉴定的，一般不予准许；承包人应坚决主张按协议付款，并防范对方以"显失公平"为由纠缠
已共同确认审价报告	原则上不鉴定	双方签字确认的审价报告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仅对个别项目有异议的，主张就不足部分补充举证而非全案鉴定
部分项目有异议	限定范围鉴定	仅就争议部分申请鉴定，无争议部分先行确认固定；在鉴定申请中明确列明争议项与鉴定范围，防止鉴定范围扩大化导致周期失控
完全未结算	需要全面鉴定	起诉前完成鉴定资料准备（合同、图纸、签证、变更、影像、结算书底稿）；核对鉴定机构资质；对鉴定征求意见稿逐项提出书面异议，避免"初稿即终局"

六、垫资的利息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部分除外。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

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要点：垫资约定本身是有效的，但垫资利息受利率上限约束；**未约定垫资利息的，垫资期间不计息**——这是签约时最容易被忽视的条款缺口。凡实际形成垫资的项目，合同中必须同步约定垫资利息标准（以不超过垫资时同期LPR为宜，约定过高部分不受保护），否则垫资期间的融资成本只能自行消化。

CHAPTER

第四章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优先受偿权是法律赋予承包人的最强回款武器：它使工程价款债权在受偿顺位上压倒银行抵押权和其他普通债权。但它有严格的行使期限和范围限制——实践中大量承包人因错过期限或诉讼请求写法不当而痛失该权利。本章逐条拆解规则，并给出可操作的行权方案。

一、规则总纲：《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
>
>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规则拆解：①行权前置——发包人未按约付款＋承包人催告＋合理期限届满；②行权方式——协议折价或请求法院拍卖，二选一；③除外情形——工程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如不宜分割的公用设施等）不适用；④权利效果——工程价款就折价、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二、权利主体：与发包人直接签约的承包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
>
> 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〇七条的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七条**
>
> 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要点：优先受偿权主体限于**与发包人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承包人**（含符合条件的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勘察、设计合同的承包人不在其列；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无直接合同关系，原则上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其回款应通过向承包人主张及《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的代位路径解决（详见第六章）。

三、权利顺位：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
>
> 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〇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这意味着在发包人资不抵债的场景下，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债权优先于在先设立的银行抵押权受偿。但该顺位并非绝对——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的冲突规则见本章第七节。

四、行使前提：质量合格与未竣工工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
>
>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
>
>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要点：①质量合格是行使优先受偿权的前提，但不要求以"竣工验收合格"为限——擅自使用视为竣工、未竣工但已建部分质量合格的，均满足条件；②**烂尾工程同样享有优先受偿权**，就承包人已承建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这对发包人资金链断裂、项目停工的场景尤为重要：承包人不必等"竣工"，质量合格即可行权。

五、权利范围：限于工程价款本金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条**
>
>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
>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优先受偿的范围以工程价款本金为限，**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只能作为普通债权主张**，不享受优先顺位。诉讼请求设计时应将本金与利息分开表述，避免因请求范围不当被部分驳回。

六、行使期限：最长十八个月的除斥期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
>
>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该期限属除斥期间，**不因催告、对账而中断，逾期权利实体消灭**，事后补充结算、重新对账均不能使权利"复活"。起算点"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的认定是实务难点：

- **合同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的**，以约定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为应付款之日；双方嗣后签订结算协议、付款协议重新约定付款时间的，如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的情形，以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准；
- **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参照本解释第二十七条的三层次规则（交付之日→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诉之日）确定；
- **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的**，司法实践一般以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作为起算点（尤其发包人擅自使用、拖延结算致竣工日期虚置的情形）；
- **发包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工程款债权加速到期，以承包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时间为起算点，且不以结算完成为必要。

> **参考案例**
>
> **重庆某建工公司诉重庆某装备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最高法民再114号，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
>
> 裁判要旨：在发包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下，承包人的工程款债权加速到期，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间以承包人债权申报时间为起算点，而不以工程款结算为必要。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间为除斥期间，一旦经过即消灭实体权利，审定债权金额及再次申报优先受偿权的行为并不能使优先受偿权失而复得。
>
> 实务启示：该案承包人2016年1月申报债权、2016年7月向管理人主张优先受偿权未获确认，却迟至2018年10月才起诉，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远超行使期限。教训有二：其一，对管理人确认结果不服的，必须及时起诉；其二，所有项目都应建立优先受偿权期限台账，自应付款之日起设定预警（建议以12个月为内部红线，预留6个月缓冲）。

七、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的冲突规则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承包人优先受偿权与购房消费者权利的冲突有明确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23〕1号《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2023年4月20日施行）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之间的顺位，仍按《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六条处理；但**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只支付部分价款的，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

实际支付剩余价款的亦可），主张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时，商品房消费者的价款返还请求权同样优先。

实务提示

对承包人的现实影响：承接房企项目时，优先受偿权的实际价值会因项目销售进度而递减——已售且消费者已付清全款的房屋，承包人不能对抗。签约与履约中应动态掌握项目销售备案情况，行权时优先指向未售房源、商业物业、车位等不存在消费者权利冲突的资产。

八、放弃与限制：以不损害建筑工人利益为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参考案例

指导性案例250号：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安徽某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某腾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案号：（2022）最高法民终233号，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点：在建工程的承包人向该工程的抵押权人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放弃行为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无效；不损害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有效，但仅对该抵押权人产生工程价款债权清偿顺位劣后于抵押权的效果，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据此主张承包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务启示：该案确立两项规则：①放弃的效力审查以"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为标尺；②放弃具有相对性——向特定抵押权人作出的放弃承诺仅产生顺位劣后于该抵押权人的效果，权利并不绝对消灭，对其他债权人仍享有优先受偿权。承包人为配合项目融资出具放弃函时，应将放弃对象、范围（特定抵押物、特定债权）书面限定，避免概括式表述。

九、行使方式与诉讼请求写法

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方式有二：与发包人协议将工程折价（以房抵债协议在法定期限内达成且系真实意思表示的，可构成协议折价行权）；或提起诉讼、申请仲裁请求就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仅在催款函中"声明保留优先受偿权"而未按法定方式行权的，不构成有效行使。

诉讼请求示范表述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价款人民币××元及逾期利息（以××元为基数，自×年×月×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请求确认原告就被告欠付的工程价款××元，对原告承建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意：确认优先受偿权应作为**独立的诉讼请求**列明；起诉时尚在十八个月期限内的，务必在起诉状中一并提出，不要在判决生效后才于执行程序中"补提"。

十、优先受偿权自查清单

行权前逐项自查，全部打勾方可放心行权：

☐ **主体**：我方系与发包人直接订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或符合条件的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

☐ **前提**：已建工程质量合格（有验收记录，或发包人已擅自使用 / 未竣工部分质量合格证据），且已履行催告程序

☐ **范围**：主张优先受偿的金额仅限工程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已作为普通债权单独列项

☐ **期限**：自发包人应给付工程价款之日起未超过十八个月（已建立期限台账并核对起算点）

☐ **方式**：以协议折价或诉讼/仲裁方式行权，诉讼请求中已列明独立的优先受偿权确认请求

☐ **冲突排查**：已核查项目对外抵押、查封情况及商品房销售备案，行权资产已避开已付清全款的消费购房

☐ **放弃审查**：如有对外出具放弃或限制优先受偿权的函件，已评估其对象、范围及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CHAPTER

第五章 非诉催收：函件、谈判与债务重组

诉讼是回款的最后手段，而非首选手段。实务经验表明，多数工程款债权可以在诉前通过对账、函件催收、行政投诉与债务重组的组合动作实现回收，关键在于：**每一步都要留下能够中断诉讼时效、固定债权金额的书面痕迹**。本章按"时效管理—阶梯催收—背靠背条款突破—行政投诉—债务重组"的顺序展开。

一、诉讼时效中断规则与留痕方法

工程款请求权适用三年普通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时效届满后发包人取得时效抗辩权，承包人将面临败诉风险。但时效可以因法定事由中断并重新起算，这是非诉催收阶段最重要的制度工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结合上述规定，催收实务中三类中断事由的留痕方法逐项说明如下：

- **对账确认（对应"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定期与发包人签署对账单或债权债务确认书，载明截至某一时点的已完工程量、已付款项、欠付金额，由双方盖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对账单一经签署，即构成债务人对债务的承认，时效自对账之日起重新计算三年。对账是最强的中断方式，因为它同时完成了"固定金额"与"中断时效"双重功能。注意对账单的签署主体须有权限（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配合授权文件或印章），否则效力易生争议。
- **书面催告（对应"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催款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单均可构成履行请求，但必须**证明到达对方**。留痕要点：通过 EMS 邮寄并在面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如"××项目工程款催款函"），保留寄件联与妥投记录；或通过微信、邮件发送后要求对方回复确认；会议纪要中记载催款内容并由双方签字亦可。仅有"已发函"的内部记录而无送达证据的，中断效力难以认定。
- **部分履行（对应"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发包人支付部分款项、以物抵偿部分债务、提供付款计划或书面承诺付款的，均构成对债务的承认，时效自该行为发生时重新计算。实务中应主动索取并保存：付款凭证（备注"××项目工程款"）、付款承诺书、还款计划、以房抵债意向书等。

发包人即使仅支付小额款项，也应立即书面确认"该款项系支付××项目欠付工程款的一部分"，锁定承认债务的证据属性。

实务提示

建议对每个欠款项目建立时效台账，记录最近一次的催告送达日、对账签署日、对方部分履行日，并以"最早可能届满日"为基准设置届满前六个月的预警。时效中断没有次数限制，但每一次中断都必须有书面证据支撑——口头催款、电话沟通在诉讼中几乎无法证明。

二、阶梯式催收路径

非诉催收应按由柔到刚的阶梯推进，每一步既独立留痕，又为下一步铺垫证据基础：

表5 阶梯式催收路径一览表

步骤	目的	核心动作	留痕要点
1.对账确认	固定债权金额；中断诉讼时效	定期签署对账单，载明已完工程量、已付款、欠付款；争取发包人盖章确认	对账单原件；签署人身份与权限证明
2.催款函	正式提出履行请求；确定利息起算点；再次中断时效	载明欠款金额、合同依据、付款期限（如收函后15日内）及逾期后果	EMS面单注明函件名称+妥投记录；或对方签收记录
3.律师函	升级施压信号；表明诉讼准备已启动	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列明法律关系、欠款构成、法律依据与期限，明示将采取保全、诉讼措施	同上；律师函底稿与邮寄凭证归档
4.行政投诉	借助行政监管压力促成付款（中小企业专享路径）	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款项，向省级以上投诉处理平台提交投诉材料	投诉受理回执；处理结果文书（《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5.提起诉讼（含保全）	以国家强制力实现债权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同步申请财产保全，主张本金、利息及优先受偿权	立案通知书、保全裁定书；此前各步骤留痕全部转化为诉讼证据

实务提示

阶梯推进不等于机械逐级。发包人出现转移资产、项目烂尾、涉诉激增等恶化信号时，应跳过中间环节直接起诉并申请保全——催收节奏服务于回款目的，而非服务于流程完整。

三、催款函与对账单的必备要素

催款函与对账单是阶梯催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两份文书，其必备要素如下（其余文书的示范要点见附录二）：

催款函必备要素：

☐ 发函主体与收函主体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名称、编号及项目名称，锁定债权基础

☐ 欠款构成明细：结算金额、已付金额、欠付本金、利息或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与起止期间

☐ 明确的付款期限（如"收函后十五日内"）与收款账户

☐ 逾期后果提示：将主张逾期利息、行使优先受偿权、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

☐ 发函日期、盖章，以及可证明送达的寄送方式安排

对账确认书必备要素：

☐ 对账基准日与对账区间

☐ 合同价、变更签证金额、累计已完产值、累计已付款、欠付余额的逐项数据

☐ "双方对上述数据确认无误"的明确表述

☐ 双方盖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附授权文件更佳）

☐ 尚存争议事项的处理表述（避免以"全部结清"字样误伤后续权利）

四、"背靠背"条款专题：效力规则与身份操作

"背靠背"条款，是指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以收到业主（第三方）付款作为向分包人付款的前提"。此类条款长期被大型企业用于向下游转嫁资金风险。2024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作出批复，从司法层面否定了其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效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4〕11号）第一条**
>
> 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4〕11号）第二条**
>
> 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批复作出时施行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为2020年版本，批复援引的第六条、第八条为该版本的条文序号。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版条例（国令第802号）在第九条第二款中进一步从行政法规层面直接禁止了此类约定：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
>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至此，"背靠背"条款在"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场景下已形成**行政法规禁止＋司法解释否定效力**的双重规制。但承包人（分包人）要实际享受到这一规则红利，必须跨越两道"身份门槛"：其一，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且规模类型以**合同订立时为准**；其二，对方属于大型企业。条例对此设有主动告知义务：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
>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据此，中小企业身份告知与划型证明的操作要点包括：

- **签约前完成划型自测**：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规模类型，并留存自测依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社保缴纳人数等）；
- **订立合同时书面告知**：在合同中载明"乙方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款，或以单独的告知函随合同一并交付对方签收——告知证据直接决定日后能否援引条例与批复主张条款无效及日万分之五逾期利息；
- **留存对方为大型企业的证据**：对方工商信息、年报数据、上市公司披露文件或国资监管名录等；
- **履约中持续提示**：在催款函、对账单中引用条例条款主张法定付款期限与逾期利息，形成持续主张权利的记录。

参考案例

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二审案（案号：（2024）桂01民终12557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以第三方（业主）付款作为支付工程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属于转移支付风险的不公平交易条件，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强制性规定，依据法释〔2024〕11号批复第一条应认定无效。分包人已完工交付、结算金额经对方项目经理确认且质保期届满的，大型企业应支付剩余工程款，其以第三方未付款及未开具发票为由拒付均不能成立。

实务启示："背靠背"条款无效的认定不要求中小企业先行催告第三方付款，但分包人应及时完成结算确认——本案中结算文件虽未盖章，但因经对方项目执行经理确认而被采信，结算证据的完整性直接决定回款速度。

参考案例

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二审案（案号：（2026）渝01民终2616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发包人付款为前提的条款，因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依据法释〔2024〕11号批复第一条认定无效。但中小企业未举证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已主动告知中小企业身份，且结算后至起诉前从未催告付款的，法院综合合同履行情况酌定付款期限，并以此作为资金占用利息起算点，而非自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实务启示：条款无效不等于利息当然从原付款日届满起算。未履行告知义务、未留催告记录的中小企业，可能在利息起算点上承担不利后果——"主动告知＋书面催告"既是程序要求，也是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

五、行政投诉路径

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条例专设投诉处理机制，这是中小企业在司法程序之外的低成本施压渠道。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要点如下：

- **投诉平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受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的平台（实践中为各地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及工信部门受理渠道），投诉应提交合同、履约与欠款证据、中小企业身份证明等材料；
- **处理期限**：处理投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并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90日；
- **处理效力**：投诉处理本身不替代债权确认，但处理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行政约谈、通报、信用记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具有现实的督促力，且投诉材料与受理回执可作为后续诉讼中证明催收过程的辅助证据；

- **衔接策略**：投诉不中断民事程序的准备，投诉期间仍应继续做好时效留痕；对投诉处理后仍不付款的，及时转入诉讼程序。

六、债务重组方式的风险控制

发包人出现支付困难但尚有资产或持续经营能力时，债务重组往往比诉讼更快实现部分回款。三种常见重组方式的风险控制要点如下：

（一）以房抵债

- **权属核查**：签约前查询抵债房产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核实产权人是否为债务人本人、是否存在抵押、查封、预告登记、网签备案给他人等权利负担；对期房还应核查预售许可及监管账户状态；
- **估值与税费**：约定抵债金额的确定依据（评估价或协商价），明确过户税费承担；
- **原债权恢复条款（核心）**：必须约定"因房产存在权利障碍、被查封、无法办理过户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抵债不能完成的，原工程价款债权自动恢复，发包人仍应支付现金并承担逾期利息"。无此条款的，过户不能时承包人可能面临"旧债已抵、新债落空"的双重风险；
- **过户时限与网签备案**：约定明确的过户时限并及时办理网签备案，防止"一房二抵"。

（二）分期付款

- **加速到期条款（必备）**：约定"任一期款项逾期超过×日的，全部剩余债务提前到期，承包人有权一次性主张并就全部欠款申请保全、提起诉讼"；
- **担保增信**：争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连带保证、母公司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等；
- **时效管理**：分期协议本身构成债务承认，时效自协议签署重新起算；各期逾期后仍应分别催告留痕。

（三）商业汇票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承包人接受商票时应注意：核查出票人与承兑人信用（优先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到期拒付的，可在票据追索与基础债权之间择一行使，注意票据权利时效与基础债权诉讼时效的衔接。

CHAPTER

第六章 诉讼与执行策略

非诉手段穷尽或发包人资信恶化时，应果断转入诉讼程序。工程款诉讼的胜负手在于：**管辖选择、保全时机、请求设计、抗辩预案四件事。**

一、管辖：工程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据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由不动产（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实务含义有三：其一，承包人原则上应在工程所在地起诉，异地应诉的成本顾虑不能通过管辖约定规避；其二，对本地项目，专属管辖对本地企业反而构成主场便利；其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装饰装修合同等纠纷是否一律适用专属管辖，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口径，起诉前应结合案由与受理法院的裁判倾向评估。

二、诉前与诉讼财产保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
>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
>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保全操作的实务要点：

- **保全线索收集**：发包人的银行账户（历史收付款凭证、发票信息中的账号）、名下房产与在建工程（不动产登记查询、项目现场公示信息）、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尤其是政府项目中财政应拨付的工程款）、股权及机动车等。立案前即应完成线索清单，保全申请书中应逐项列明财产线索；
- **保全担保方式**：诉讼保全通常需提供担保，实务中最便捷的方式是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险保函），费率低、法院普遍接受；也可以银行保函或自有资金担保；
- **保全时机**：发现发包人转移资产、多头负债、项目停工等恶化信号的，可考虑诉前保全——但须牢记**采取保全措施后30日内必须起诉或申请仲裁**，否则保全将被解除；
- **超额保全红线**：保全金额应与诉讼请求金额相当，超额保全造成对方损失的，申请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设计示范

实务提示

一份完整的工程款案件诉讼请求示范（以结算完成、欠款××元为例）：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价款人民币××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元为基数，自××年×月×日即应付款之日起，按××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元）；

3. 请求确认原告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要点：优先受偿权确认请求必须单列，且注意十八个月行使期限（见第四章）；利息起算点应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或结算确认日对应；有违约金约定的，评估利息与违约金择一或并用的空间；中小企业场景下可主张日万分之五的条例利息标准。

四、实际施工人的权利路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
>
>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该条是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唯一通道，适用边界应精确把握：

- **可突破的情形**：限于**转包**和**违法分包**两种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时，法院应追加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为第三人；发包人仅在**查明其欠付转包人、违法分包人工程价款的具体数额**后，在该欠付范围内担责；
- **不能突破的情形**：**挂靠（借用资质）**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原则上不适用本条；**多层转包、多层违法分包链条中后手**的实际施工人，司法实践主流观点亦排除其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浙江地区法院对此把握较严，起诉前必须完成路径评估；
- **举证责任**：实际施工人应就实际投入人材机施工的事实、工程量与价款、发包人欠付上游款项的线索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必要时申请造价鉴定。

> **参考案例**
>
> **姬某某与甲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案**（案号：（2024）宁05民终1299号，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裁判要旨：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时，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第三人，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的建设工程价款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一审判决对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范围这一基本事实未予查清的，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应予纠正。
>
> 实务启示："欠付数额查明"是发包人担责的法定前提。实际施工人起诉时应同步收集发包人与上游承包人之间的合同、结算与付款证据（可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并主动申请追加转包人为第三人，避免因事实不清被驳回或发回。

参考案例

张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案（案号：（2025）云民申5166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可突破合同相对性的实际施工人，仅限于转包、违法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以及多层转包、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不在其列。处于多层违法转包与借用资质关系中、与发包人无书面或事实合同关系的实际施工人，请求发包人及关联主体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不予支持。

实务启示：合同链条位置决定诉讼路径。承接工程时应书面固定与直接上游的合同关系；若身处多层链条末端，务实的策略是向直接合同相对方主张并申请保全其财产（包括其对上游的债权），而非径行起诉发包人。

五、发包人常见抗辩应对表

表6 发包人常见抗辩与承包人应对一览表

抗辩类型	发包人主张	承包人应对	主要依据
质量抗辩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拒付或要求扣减工程款	区分质量异议是否成立、是否经修复；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其就使用部分的质量异议不予支持；质量瑕疵一般以修复费用或质保金处理，不当然免除付款义务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竣工验收记录、擅自使用证据
工期反索赔	以工期延误为由主张违约金，抵销工程款	以顺延签证、发包人原因（图纸延误、甲供材延误、逾期付款、指令停工）证据抗辩；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请求法院调减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工期签证与往来函件
未结算抗辩	工程未结算、未审计，付款条件未成就	合同约定"逾期不答复视为认可"且结算文件已签收、答复期届满的，按送审价主张；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结算文件签收记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二条
合同无效抗辩	主张合同无效（招投标瑕疵、资质问题等），否定结算依据	合同无效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仍可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
背靠背抗辩	约定以业主付款为前提，业主未付款故付款条件未成就	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的"背靠背"条款无效，付款义务不免除	法释〔2024〕11号批复第一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六、违约金的司法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
>
>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浙江地区司法实践对工期违约金的调整总体把握为：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及预期利益等综合衡量；约定标准过高（如日万分之五以上或累计比例显著超出实际损失）的工期违约金，在承包人请求调减并举证工期延误中发包人自身原因占比的，法院通常会酌情调减；反之，承包人作为守约方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对方请求调减时法院持相对审慎态度。无论攻守，关键在于损失证据的组织：应准备融资成本、窝工损失等证据支撑己方违约金水平，或针对对方反索赔准备工期顺延的完整证据链。

七、执行阶段：从纸面权利到真金白银

（一）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五十条**
>
>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判决、调解书生效后应在二年内申请强制执行，逾期申请执行而对方提出异议的，法院将不予执行。履行期届满后对方无履行意愿的，不必久等。

（二）财产调查与处置

- 申请执行的同时提交财产线索清单，并申请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股权、证券等财产；
- 已确认优先受偿权的，在执行分配中就工程变价款主张优先顺位；
-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申请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并持续关注其财产变动，发现线索随时申请恢复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等于债权消灭）。

（三）追加被执行人

发包人为公司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时，可依法追加责任主体。其中最具实务价值的是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
>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据此，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可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并在执行程序或另行诉讼中追究其责任；对抽逃出资的股东，可依法追加其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一人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的，亦可追加其承担连带责任。追加程序中应注意调取被执行人的工商内档（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记录），穿透核查出资真实性。

（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警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无偿转让财产等情形的，应及时固定证据并向法院执行部门反映，申请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刑事追责压力往往是促成执行和解的最后一根杠杆。

CHAPTER

第七章 特殊场景：政府投资、国企发包与中小企业保护

政府投资项目与国企发包项目的欠款，成因往往是财政紧张、流程冗长与审计依赖，而非单纯商业违约。2025年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为此类场景提供了体系化的特别规则，承包人应主动运用。

一、政府投资项目

（一）不得垫资建设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
>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操作含义：签约阶段，凡招标文件或合同实质要求垫资的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可援引本条拒绝；已经垫资施工的，垫资形成的债权不因此丧失，但应重新核查项目资金落实文件（立项批复、资金证明）以预判回款周期。

（二）法定付款期限：30日／60日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
>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操作含义：中小企业承包人与机关、事业单位订立的工程合同，约定付款期限超过60日的部分不能对抗条例的强制性保护；"交付之日"的认定成为关键节点，竣工移交记录务必载明日期并由双方签认。

（三）不得以审计或内部流程为由拒付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十二条**
>
>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十四条**
>
>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操作含义：这是对抗"以审代结"与"领导换人、流程重走"两类最常见拖延话术的正面依据。催款函中可直接援引条文指出其拖延理由违法；诉讼中则可据此主张付款期限已届满、审计未完不阻却付款义务。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的除外——签约时应尽力避免此类约定。

（四）逾期利息：日万分之五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
>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操作含义：日万分之五（年化约18%）显著高于一般司法实践中的LPR标准，是条例赋予中小企业的强保护。要适用该标准，须证明交易相对方为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本企业为中小企业且已履行告知义务——这再次凸显身份告知与留痕的重要性。

二、国有企业发包人

（一）无争议部分先行支付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
>
>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操作含义：结算中局部存在争议时，应主动发函将结算金额拆分为"无争议部分"与"争议部分"，明确要求对方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这一拆分动作既是条例依据下的合法请求，也为后续诉讼固定了最低债权基数。

（二）国企审计与内部流程应对

- 结算文件提交时即书面要求对方明确答复期限，援引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排除"等待审计"作为迟延理由；
- 国企内部决策链条长，催收函件应同时送达项目部、财务部门与法务（合规）部门，避免因"内部流转"形成事实拖延；

- 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的，除行政投诉外，还可向其国资监管部门反映——国资监管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设有专项考核与问责要求，监管压力常能促成和解，且该路径成本远低于诉讼。

三、中小企业身份运用清单

☐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完成本企业划型自测，留存财务与人员数据依据

☐ 订立合同时以合同条款或单独告知函主动告知中小企业身份，并取得对方签收（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留存交易相对方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工商档案、年报、国资名录等）

☐ 合同中审查并删除"背靠背"付款条款（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法释〔2024〕11号批复第一条）

☐ 拒绝被强制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条例第十一条）

☐ 在催款函、对账单中援引条例主张法定付款期限（30 / 60日）与日万分之五逾期利息（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

☐ 发生拖欠时向投诉处理平台投诉，并留存受理回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诉讼中将条例项下利息标准、禁止性规定作为独立请求与抗辩理由提出

四、农民工工资专户与总包代付制度对回款的影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该制度对承包人回款有双重影响：其一，人工费用部分被分流至专户，承包人可自由支配的进度款相应减少，应在现金流测算中予以体现；其二，发包人逾期拨付工程款引发农民工讨薪的，其以未结清工程款为限的先行垫付义务，反而成为承包人在谈判与投诉中撬动付款的杠杆——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不仅是民事违约，还可能触发人社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承包人在催收中可将专户拨付情况作为发包人付款义务履行状态的观察窗口。

CHAPTER

附录一 工程款回收关键期限一览表

表7 工程款回收关键期限一览表

事项	期限／标准	依据及说明
普通诉讼时效	3年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算（《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中断后重新计算	重新起算3年	对账确认、书面催告、对方部分履行、提起诉讼或仲裁均可中断（《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	最长18个月	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之日起算，不因催告中断（《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一条）
缺陷责任期（质保金返还）	一般1年，最长2年	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期满应返还质保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
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限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为设计使用年限；防水5年；供热供冷2个采暖期、供冷期；管线、设备安装与装修2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向中小企业付款期限	30日，约定最长60日	自工程交付之日起算（《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期限	60日	自交付之日起算；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为前提或按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逾期付款利息（条例场景，无约定时）	日万分之五	有约定从约定，但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LPR（《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七条）
应收账款确权期限	30日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
拖欠投诉处理期限	30日，最长90日	处理投诉部门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形成处理结果的期限（《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
诉前保全后起诉期限	30日	采取保全措施后30日内不依法起诉或申请仲裁的，解除保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
紧急保全裁定作出时限	48小时	情况紧急的，法院须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并立即执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强制执行期限	2年	自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中止、中断适用诉讼时效规则（《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

保全担保	不提供担保将被驳回	法院责令提供担保而不提供的，裁定驳回保全申请；实务中多采用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保函）方式（《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CHAPTER

附录二 常用文书示范要点

下列文书的完整模板可由本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起草或审查。此处列明每份文书的必备要素，供企业自查使用。

一、催款函

☐ 发函人、收函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名称编号、项目名称及结算依据

☐ 欠款构成明细（结算价、已付款、欠付本金、利息计算方式）

☐ 明确付款期限与收款账户

☐ 逾期后果（利息、优先受偿权、保全与诉讼）提示

☐ 落款盖章及可证明送达的寄送安排（EMS面单注明函件名称）

二、律师函

☐ 律师事务所抬头、执业信息与委托人授权表述

☐ 法律关系与欠款事实的完整梳理（合同、履约、结算、欠款）

☐ 明确的法律依据引用（民法典、条例、司法解释条文号）

☐ 限期付款要求及拟采取的法律措施（保全、诉讼、投诉等）

☐ 邮寄凭证与底稿归档

三、对账确认书

☐ 对账基准日与对账区间

☐ 合同价、变更签证、累计产值、累计已付款、欠付余额逐项数据

☐ "双方确认无误"表述及争议事项保留条款

☐ 双方盖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附授权证明）

四、结算报送函（附签收要求）

☐ 结算书名称、金额（送审价）、份数及附件清单

☐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及"逾期不答复视为认可"条款援引

☐ 签收栏设计：签收人姓名、职务、日期、单位印章

☐ 邮寄报送的，面单注明"××项目竣工结算书（送审价××元）"并保留妥投记录

五、以房抵债协议

☐ 抵债房产的准确坐落、产权证号、面积及权属状态陈述

☐ 权属核查结果（抵押、查封、网签）与债务人权利保证条款

☐ 抵债金额确定方式、过户时限与税费承担

☐ 不能过户时原债权自动恢复并加计逾期利息的条款

☐ 网签备案安排与违约责任

六、分期付款协议

☐ 欠款总额的确认（附对账或结算依据）

☐ 每期金额、付款日与收款账户

☐ 加速到期条款（任一期逾期则全部提前到期）

☐ 逾期利息 / 违约金标准

☐ 担保条款（保证人、质押、抵押及登记安排）

☐ 管辖条款（工程所在地法院）及送达地址确认

七、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书

☐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主体信息

☐ 中小企业划型声明及合同订立时已告知身份的证据

☐ 合同、履约、结算、欠款证据清单

☐ 对方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的证明

☐ 具体投诉请求（责令支付、支付逾期利息、纳入信用记录等）及条例条文援引

☐ 受理平台回执留存

八、民事起诉状（含优先受偿权请求）

☐ 原被告主体信息及送达地址

☐ 诉讼请求：工程款本金、利息（载明基数、标准、起算日）、确认优先受偿权、诉讼费保全费承担

☐ 事实与理由：合同订立、履约与竣工交付、结算与欠款形成、催收经过、优先受偿权行使未逾18个月

☐ 管辖依据：工程所在地专属管辖

☐ 证据清单：合同、签证、验收、结算、对账、催告函及送达凭证

九、财产保全申请书

☐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信息

☐ 保全请求金额（与诉请金额相当）

☐ 财产线索逐项列明：银行账户、房产与在建工程、应收账款、股权等

☐ 保全必要性说明（对方转移资产、资信恶化等紧急情况）

☐ 担保安排（保险保函 / 银行保函 / 保证金）及担保材料

☐ 诉前保全的，注明将在30日内提起诉讼

CHAPTER

附录三 引用法规核验说明

本部分（第五至七章及附录）引用的全部法规、司法解释均经元典法律法规数据库逐条核验，引用条文与数据库返回文本逐字一致。核验情况如下：

表8 引用法规核验一览表（第二部分）

法规名称	文号／公布施行日期	时效性	核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八百零七条）	2020-05-28公布，2021-01-01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五十四条）	2023-12-29公布，2024-07-01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第三百一十三条）	2023-12-29公布，2024-03-01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二百五十条）	主席令第11号，2024-01-01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二十八条）	2022-04-01公布，2022-04-10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020-12-29公布，2021-01-01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第二条）	法释〔2024〕11号，2024-08-27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国令第802号，2025-06-01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2019-12-30公布，2020-05-01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条）	2019-04-23公布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条）	2017-06-20发布，2017-07-01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9

引用案例：（2024）桂01民终12557号、（2026）渝01民终2616号、（2024）宁05民终1299号、（2025）云民申5166号	案例均经元典案例库核验，案号真实	—	2026-08-29

联系方式：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如需就具体项目获取法律意见或委托起草上述文书，请与本所联系。本资料内容截至2026年8月，引用的法律法规均已通过元典法律法规数据库核验为现行有效，引用案例均经元典案例库核验案号真实（详见附录三）。